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秀蕙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68,6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0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家蓓